

社團法人臺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第六屆第三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5 月 28 日（五）下午 14:00 - 下午 16:00

二、地點：視訊會議（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umi-umsh-hff>）

三、出席人員：

理事：鳳華、林幸台、吳明宜、陳靜江、黃宜君、林真平、孫旻曄、吳亭芳、陳貞夙、蔡宜樺、張馨云、董鑑德。

監事：林欣怡、黃峯彬、陳淑美。

四、請假人員：

理事：王敏行、曹敏君、徐淑婷。

監事：陳怡君、賴炳良。

五、列席人員：曾中斌、屠源君。

六、主席：第六屆理事長鳳華

記錄：曾中斌

七、報告事項：

1. 主席與秘書處工作報告：

- (1) 本期會員統計：有效會員 101 人（個人會員 70 人、永久會員 5 人、學生會員 23 人、團體會員代表 3 人），24 人已繳納本年度會費，72 人尚未繳納本年度會費，秘書處預計於研討會前再行催繳。
- (2) 本期新入會會員統計：學生會員 2 人、團體會員代表 1 人。
- (3) 2021 年度研討會海報論文投稿已於 5/23 截止(共徵得 47 份稿件，包括文獻回顧 30 篇、實證研究 6 篇、個案報告 11 篇，將邀請 4 位委員審稿，並於 6/6 前回覆初審意見)，研討會報名預計於 6/7 截止(目前人數 78 名)。辦理形式見討論案由三。

2. 政策推動委員會報告：

- (1) 4/19 以職重協會暨三所師大為名義拜訪施署長溝通，會後將討論重點整理如「拜訪署長筆記」，初步共識為(a)發展署應向外界說明不採用獨立薪資制度的考量緣由、(b)發展署將蒐集社工人員可攜式年資相關參考資料、(c)未來可逐步將四類整併為一類專業人員資格、(d)可逐步發展職能基準及專業證照，並漸進式鼓勵從業人員具備該證照、(e)發展署再研議擴充專業督導量能的可行性；該份資料待刪去反思段落即可轉發給會員。
- (2) 因應本土疫情持續延燒，已請研究生著手蒐集國外參考資料，準備研擬「台灣職重體系對 COVID-19 疫情因應策略」，並向勞動部、地方政府及職重人員等提出建議因應措施。
- (3) 新北已停止所有的探訪等，停止面談、評估服務、開案等，僅提供線上的服務，台北市也採取類似措施，僅保留電話諮詢等，評鑑等皆延後到七月後。如何使用線上服務的方式，需搜集美國方面的資料。南部的庇護工場有兩種，一個是輪工、另一個是由地方政府直接下令強制停工，後者會遇到契約

的問題，不確定要從何角度去輔導，職安署會比較強調補助等，會與人資、個管有所牽連，職災使用安心就業的方案，減班後提供補助去上課程，

3. 專業教育委員會報告：開始著手檢視職重人員繼續教育學分規定，因隨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的背景越來越多元，繼續教育學分是否能夠符合需求，還須進一步討論，以反思未來專業人員的課程走向。
4. 學術研究委員會報告：復健諮商期刊目前共有四篇投稿，兩篇待修改後再審，一篇已修改目前再審階段，一篇新進投稿，預計徵得三篇即可出刊；稿約修改事宜請參閱案由五。
5. 組織發展委員會報告：5/8 參考小組意見修訂「專業人員訪談大綱」(已定稿)及「訪談同意書」(用詞偏法律用語，待潤飾以降低受訪者防衛)。
6. 職業重建倫理委員會工作報告：繼續蒐集案例，旻暉老師近期邀請倫理委員會撰寫支就服務手冊的倫理章節，將透過此次機會重新調整蒐集案例策略。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 110 年 2 月至 110 年 5 月收支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附件 1），提請審查。

說 明：如獲理監事同意則留存備查。

決 議：同意備查。

案由二：理監事選舉增加通訊選舉方式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說 明：

- (1) 去年度因逢理監事會改選，但因疫情之故，只能延後辦理年會及選舉。雖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及內政部皆可接受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舉以通訊選舉方式辦理，但須先於章程訂定後才得以採用通訊選舉方式。

- (2) 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3 條規定：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並由理事會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依名冊印製及寄送通訊選舉票。

前項通訊選舉，人民團體應訂定相關辦法，載明選舉之通知、選務人員、投票規則及認定、開票、選舉爭議、當選人之通知、公告等事項，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3) 修改章程第十五條（附件 2，條文修改對照表），檢附章程修正草案（附件 3）及相關通訊選舉辦法（附件 4）提請理監事討論。

- (4) 修正後章程草案將列入今年度會員大會議程，經會員表決同意後實施。

決 議：同意通過修改章程，並參考「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手冊」增修相關通訊選舉辦法，相關修正草案列入今年度會員大會議程表決。

案由三：2021 年度研討會改採視訊方式進行及延後會員大會召開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

- (1) 考量疫情日漸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大型集會暫停或採遠距方式舉辦，秘書處目前規劃以線上研討會形式來替代（專屬網站已建置完成，僅需更換連結及檔案即可上線：
<https://sites.google.com/view/tvra2021>）。
- (2) 會員大會因礙於法規規定須以實體形式召開，但目前因疫情影響恐難以在 7 月順利召開，提請理監事討論延後召開會員大會相關事項。

決議：

- (1) 同意研討會依照原訂規劃時間以視訊方式進行，並將在上一週視情況調整當日行程安排。
- (2) 建議(a)可與學術委員會討論海報論文呈現方式；(b)秘書處將再與三組論壇帶領者討論相關內容；(c)上午場講座可視可行性安排聽打員。
- (3) 建議會員大會延期至年底，配合任一區資源中心的活動一起舉辦。

案由四：陳怡君欲以台中市愛心家園團體會員代表身份入會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 陳怡君於今年 4 月 28 日提出以台中市愛心家園團體會員代表身份入會（附件 5），並同時保留其個人會員身份。
- (2) 經查本會章程無禁止會員同時具有兩種會員身份，而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規定：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具有二個以上之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應具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罷免權。但被選舉權仍以一個為限。」
- (3) 針對陳怡君保留個人會員並以團體會員代表身份入會一案，提請討論，並說明相關會員權益。

決議：同意陳怡君會員保留個人會員身份，另亦鼓勵台中市愛心家園可另指派團體會員代表，以便參與協會未來相關活動時亦可享有會員權益。

案由五：復健諮商稿約增修國家圖書館授權，提請討論。

說明：

- (1) 國家圖書館日前邀請本會無償授權提供復健諮商期刊電子全文，秘書處經與理事長及學術委員會討論後，同意簽署合約（附件 6）並修訂復健諮商期刊稿約（附件 7），以增修授權事宜。
- (2) 提請討論同意後備查及公佈。

決議：

- (1) 同意修定稿約中授權事宜相關事項。
- (2) 為擴展稿源，於投稿須知第一條新增「實務探討」類別，並由學術委員會討論後提供相關說明及範例。
- (3) 待學術委員會修訂後公佈並留存備查。

九、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會預定於 7/31-8/1 舉辦家族治療工作坊，是否因應疫情延期，提請討論。

說 明：考慮疫情日漸嚴峻，多人集會暫停或延期，需另行討論工作坊舉辦形式。

決 議：由秘書處與帶領老師討論舉辦形式，依照帶領老師意願，轉為原訂時間線上辦理，或實體延期辦理。

案由二：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日期、地點，建請討論。

決 議：由秘書處另行詢問理監事時間，預計於九月舉行。

十、散 會。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110年2月 至 110年5月 帳務收支表
 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至 110年5月28日

科目				決算數	備註
款	項	目	項目		
1			收入	37,534	
	1		會費	29,480	
	2		其他收入	8,054	
		1	利息	4	
		2	研討會報名費	8,050	
	3		補助計畫收入	0	
	4		捐款	0	
2			支出	54,352	
	1		人事費	51,036	
		1	員工薪給	37,873	
		2	保險費	13,163	
	2		辦公費	3,066	
		1	印刷費	0	
		2	差旅費	670	
		3	郵電費	1,136	
		4	雜支	1,260	
	3		其他業務費	250	
		1	研討會報名費退費	250	
3			本期餘絀	-16,818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屠源君

出納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110年2月 至 110年5月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至 110年5月28日

收入部份		支出部份	
科目名稱	金額(元)	科目名稱	金額(元)
上期結存	1,057,472	本期支出	54,352
本期收入	37,534	本期結存	1,040,654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110年2月 至 110年5月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至 110年5月28日

資 產		負 債 及 淨 值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現金	168	累積餘絀	1,057,472
存款(郵局、 銀行和劃撥)	1,015,439	本期餘絀	-16,818
準備金	25,047		
資產合計	1,040,654	負債及淨值合計	1,040,654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屠源君

出納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章程修改對照表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3 條規定，人民團體可於章程訂定理監事選舉可採用通訊選舉，並依照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籌備處建議訂定相關辦法。

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章程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0 日
台內社字第 094007009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
台內社字第 099000466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
台內社字第 101033314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
台內團字 103031687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台內團字第 1040034498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會中文名稱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英文名稱為 Taiwan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ssociation-TVRA（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本會以提供職業重建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為宗旨，並推展社會大眾及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相關服務及倡導相關福利為依歸。
-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稟承本會之服務宗旨並發揚之。
 - 二、提昇職業重建相關專業人員之權利與福利。
 - 三、倡導職業重建相關專業人員之生涯發展。
 - 四、提昇職業重建相關專業人員之服務品質。
 - 五、倡導及辦理國內及國際性職業重建專業知能課程、會議、研討會等。
 - 六、倡導並辦理個案管理服務。
 - 七、倡導及辦理社會大眾與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服務。
 - 八、倡導及辦理社會大眾與身心障礙者之生涯規劃服務。
 - 九、倡導社會大眾與身心障礙者之權利與義務。
 - 十、辦理其他就業促進相關業務。
-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七種：

- 一、個人會員：凡從事職業重建相關人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三、永久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個人，以推動職業重建相關領域為使命，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永久會員。
- 四、贊助會員：凡贊助本會宗旨之個人，填具贊助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 五、榮譽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司組織團體或個人，於職業重建相關領域有特殊貢獻者，經理事會通過，為榮譽會員。
- 六、名譽會員：凡贊助本會宗旨之公司組織、團體或個人，經理事會通過，並贊助經費伍萬元以上者，為名譽會員。
- 七、學生會員：凡就讀大學或研究所之學生，且非具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者，於在學期間（不含休學）憑在學證明，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學生會員。學生會員於畢業當年度，繳交畢業證書與職業重建相關在職證明，即可升為個人會員，不必重新申請入會。

第 八 條 個人會員（會員代表）、永久會員（會員代表）、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贊助會員、榮譽會員、名譽會員、和學生會員不具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 九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 十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為利組織運作，如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或重新申請入會。

第 十一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 十二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與理監事任期相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 十八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 十九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 二十 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監事之任期相同，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之任期與理監事之任期相同。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理事或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如涉及選舉、罷免事宜，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團體會員：新台幣參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永久會員：新台幣貳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贊助會員：新台幣壹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榮譽會員：無須繳納入會費。

名譽會員：新台幣伍萬元（含）以上，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學生會員：新台幣伍佰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

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每年繳納。

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每年繳納。

永久會員：無須繳納常年會費

贊助會員：新台幣伍佰元，每年繳納。

榮譽會員：無須繳納常年會費。

名譽會員：無須繳納常年會費。

學生會員：新台幣叁佰元，每年繳納。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附件 3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10 年 X 月 XX 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中華民國 XX 年 X 月 X 日台內團字第 XXX 號函核定函准予備查。

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草案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理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
- 第 三 條 本通訊選舉之選票，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製作。
選舉票格式採「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製作，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
- 第 四 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載明本會名稱、選舉屆次、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戳止日期等，由本會負責印製，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 第 五 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不得遺漏，由監事會負責監督。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第 六 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之選舉納入內套後，個別密封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匱，於開票時當場拆封。如未以掛號寄回或於投票截止後寄回（以郵戳為憑）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 第 七 條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理事之圈選不得超過十五人（含），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五人（含）。
- 第 八 條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開票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
- 第 九 條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於第六屆理監事選舉時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團體名稱	台中市愛心家園				地址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電話	04-24713535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會員代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學歷	經歷	職稱	備註	
	園長	陳■君		陳■君	女					園長		
成立日期		會員人數		證照字號		發證機關		業務項目				
91.9.28		106						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工作服務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瑪利亞基金會經營管理)				
審查結果						會員類別				會員證號碼		
申請人：■■■■■ 負責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90-2-11263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圖書館 函

地址：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
承辦人：楊麗華
電話：02-23619132#326
傳真：02-23712132
電子信箱：grace@ncl.edu.tw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1號湖濱館2樓（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轉）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國圖知字第11003002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合作同意書1份

主旨：有關貴學會與本館合作《復健諮商》刊物文獻無償授權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感謝貴學會參與本館「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文獻無償授權合作方案。
- 二、檢送「期刊雜誌出版品授權國家圖書館授權合作同意書」1式1份。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副本：本館知識服務組

館長 曾淑賢

期刊雜誌出版品授權國家圖書館 授權合作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甲方：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出版者名稱，以下稱「甲方」）

乙方：國家圖書館（以下稱「乙方」）

一、甲方同意無償將所出版 復健諮商（出版品名稱）之內容全文影像檔授權乙方納入所建置之「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

授權範圍為 ☒ 全部（自創刊號起全部）

☐ 部分（自第 卷 期(號)起全部）

未來將盡力尋求非屬授權著作範圍之作者簽具授權同意書，以增進授權範圍之完整性。

二、甲方同意乙方以影印、數位化或其他形式，重製甲方授權之出版品，依乙方相關資料庫之供閱機制無償提供利用；例如，透過在館使用、網路公開傳輸或其他形式提供使用者進行非營利目的之學術研究利用。

三、甲方自第 卷10期（號）起可提供出版過程所產製之內容全文影像檔供乙方利用。（無則請於卷期空格劃刪除線表示未能提供，將由國家圖書館進行數位化）甲方未來提供予乙方之方式為：（請勾選）

☐ 各期出版後隨送存紙本寄送光碟予乙方

☒ 透過 E-mail 提供予乙方

☐ 未來同意以 API 方式提供乙方自動下載取得（乙方將提供技術諮詢協助）

四、乙方同意針對獲得授權之期刊雜誌，優先納入數位化排程，儘快完成數位化並開放提供利用。

五、乙方同意針對甲方已授權公開之資料，以優先提供數位閱覽利用為原則，妥善典藏甲方送存之紙本刊物。

六、甲方所授權乙方之資料均為合法出版品且已獲作者授權，惟乙方將甲方授權公開利用之出版品全文影像提供線上閱覽後，甲乙任一方收到第三人侵害著作權之通知或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疑慮時，應儘速通知他方，並採取適當措施保護雙方之權益。例如，如有第三者或作者提出任何主張，乙方將於接到主張通知、或於得到甲方告知後，儘速停止相關資料之網路公開傳播。

七、甲方簽署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仍保有充分運用出版刊物之權，不受本授權同意書之影響。

八、乙方同意對於甲方授權之資料，僅使用於國家圖書館所建置之免費公益性質之學術資料庫，如有超出本同意書規範之使用範圍，將與甲方洽商，於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為之。

九、甲方同意未來於稿約條款中，附加可授權國家圖書館（乙方）之下列文句或與下列文句類似意思之條款，使甲方的再授權之權更明確化：

作者投稿本刊經收錄後，即同意本刊授權國家圖書館進行典藏與提供利用的必要複製/數位化、以及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提供非營利的學術研究利用。

十、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除本同意書另有規定外，未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轉讓第三者。

十一、甲乙任何一方變更組織時，合約效力及於更名或變更組織後之組織。

十二、雙方若同意修改本同意書內容，應以書面訂立補充協議書之方式為之。任何一方提出修改希望時，雙方應本於善意，於1個月內處理完成補充訂立協議書並完成正式用印。

十三、雙方同意關於本同意書所生之糾紛，應先以協議方式處理，如不獲解決，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現行法令審理之。

十四、本同意書正本共壹式貳份，雙方用印後生效，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

立約人

甲 方：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出版社正式完整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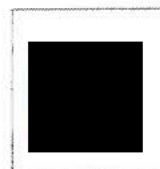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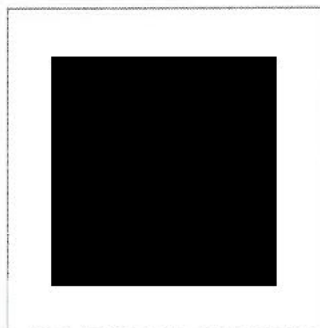
代表人：鳳華

承辦人：屠源君

電 話：04-7232105#2466

E-mail：taiwan.rehabilitation@gmail.com

地 址：500207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1號湖濱館2樓（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所轉）



乙 方：國家圖書館

代表人：曾淑賢（館長）

承辦主管：李宜容（知識服務組主任）

承辦人：楊麗華（知識服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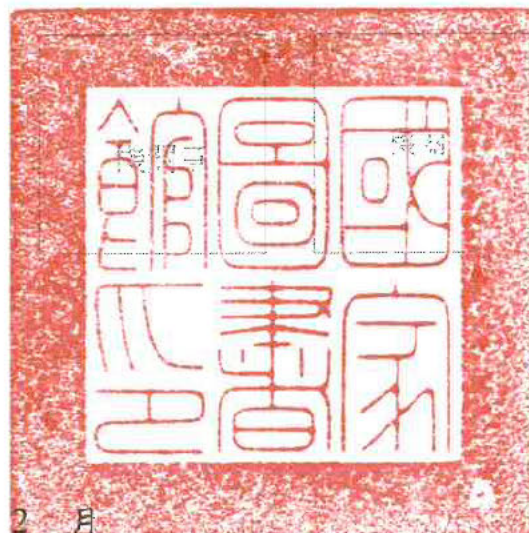
電 話：(02) 2361-9132轉326

E-mail：nclper@ncl.edu.tw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

館長 曾淑賢

中華民國110年 2 月





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 <http://readopac.ncl.edu.tw/>

***授權合作簽約後注意事項：**

貴單位應寄送資料	國圖承辦窗口
1. 紙本期刊每期 1-2 本 (自簽約後所發行之新卷期)	請寄至： 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 國家圖書館 館藏組收
2. 請提供合約書第 3 條中可提供之卷期之全文電子檔(PDF 檔)。	請將電子檔或檔案下載連結(若檔案太大亦可利用雲端連結) Email 至本組公務信箱 nclper@ncl.edu.tw
3. 期刊採全部授權方式者，倘若突有作者文章已刊登但不同意再授權第三人，請務必主動通知本館以儘速關閉其電子全文。	請通知(擇一方式)： 1. nclper@ncl.edu.tw 2. 業務承辦人

☎ 洽詢專線：(02)2361-9132 轉 326 國家圖書館 知識服務組



傳真：(02)2371-2132 感謝您的參與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復健諮商」期刊稿約

壹、主旨

「復健諮商」，創刊於民國96年6月；係由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出版暨發行的專業學術期刊。本期刊以發表復健諮商相關領域之研究報告與學術論文為限。本期刊之發行主要目的在呈現研究成果，以提升我國復健諮商領域之研究風氣，並促進學術研究之發展與交流。

貳、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參、協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肆、投稿須知

- 一、來稿以中文或英文格式撰寫均可。投稿類型包括實證性研究（empirical research）、個案研究（case studies）及文獻評論（literature reviews）。
- 二、請將稿件統一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RCjournal2012@gmail.com；信件主旨請註明「復健諮商期刊投稿」。請依本刊撰稿體例投稿，格式不符與字數超過者將逕予退回修正。
- 三、投遞之論文，送請專家學者審查通過，經「復健諮商」編審委員會議複審後予以刊登。論文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所有，文責由作者自負，並符合「復健諮商文稿審查暨著作財產權處理作業要點」。
- 四、稿件進入審查程序後，作者若將稿另投他處，須經編審委員會同意，並需自付本會已付出之審稿費用，若未依上述程序辦理，日後則不再受理投稿。
- 五、已經接受刊登之稿件，非經編審委員會同意，不得撤回。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予主辦單位，同意書內容請至主、協辦單位網站查詢。
- 六、中英文稿件原則：
 - （一）稿件格式：採用《美國心理協會出版手冊》第六版（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6th ed., 2009）格式。撰稿體例未及規範之處，以該手冊第六版為依據。
 1. 稿件應隔行打字於A4紙上，每頁上、下、左、右至少留白2.54公分。

2. 字型：中文請統一用標楷體或新細明體；英文請統一用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請採12號字體。
 3. 行距：統一為兩倍行高。
 4. 中文稿件字數（含參考文獻與圖表）以不超過15,000字為原則。英文稿件字數以不超過5,000字（不含參考文獻與圖表）為原則。
- （二）作者如超過六人，請註明個別作者在文章的貢獻部分。
- （三）稿件內容架構：封面頁、中英文摘要、本文、誌謝、參考文獻、表格與圖。
- （四）文章篇內的節次及子目，以五個層次為原則，選用次序為：壹、一、（一）、1、（1）。
- （五）稿件應按下列順序分頁書寫，並請編頁碼於稿紙右上方，整理後提出。
1. 封面頁：含作者姓名、執行該研究時服務單位，通訊者姓名、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封面頁獨立製作，來稿時首頁請僅列上中英文標題，以利匿名送審。
 2. 逐頁標題（running head）：以不超過15個字為原則（請勿在文中標出個人相關資料）。
 3. 中文摘要頁：限500字以內，並在摘要之後列明中文之關鍵詞彙（Keywords），以不超過5個為原則。
 4. 英文摘要頁：以英文書明論文題目、英文摘要及英文關鍵字，以不超過250字為原則。
 5. 正文：正文內容應含項目：壹、緒論；貳、文獻探討；參、研究方法；肆、研究結果與討論；伍、結論與建議；參考文獻。
 6. 引註、圖表與參考文獻等相關格式，請參考「撰稿體例」。
- （六）第一作者每期刊登文章以3篇為限，超過篇數之稿件留至下期刊登。
- 七、來稿格式：「投稿資料表」、「撰稿體例」請至主辦單位網站下載。
- （一）為方便匿名送審，作者姓名請僅列印於投稿資料表與獨立封面頁，文章首頁請僅列上中英文標題。
- （二）來稿應依投稿資料表、獨立封面頁、中英文篇名、中英文摘要、關鍵詞、本文、注釋（或附註）、參考文獻、誌謝、圖表之順序撰寫。中文著作之標題、摘要中文在前、英文在後，英文著作相反。
- （三）多人合作之論文，應指定一人為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
- （四）附註（NOTES）：按WORD 插入註腳之格式加註於當頁下緣，於文內加註處以1，2，3…標示之。
- （五）誌謝（Acknowledgement）：得載明協助完成論文之個人姓名、服務機構與協助事項，以及提供經費、設備等單位名稱，以便讀者進一步追蹤研究。

伍、審稿程序

- 一、凡來稿均需經本刊形式審查，格式不符或字數超過者，將先退請作者修改後，才與送審。
- 二、稿件將聘請兩名文章所屬領域的專家學者進行匿名審查。凡審稿者建議「修改後再審」之文稿，作者需將修改後之稿件（以紅色標示修改處），連同「稿件內容修改與答辯表」以電郵方式寄回本刊交由原審查者進行複審。
- 三、本期刊論文均須通過審查後方得刊出，每一稿均需經二人審稿，若兩位審稿人員中一人審定可刊出，一人審定不可刊出，則再送第三人審查。一俟審查完畢，即行通知作者。

陸、稿酬與注意事項

- 一、稿酬：經採用之稿件，皆贈送每位作者當期期刊五本及該文之PDF檔，不另支稿酬。
- 二、注意事項：
 - （一）投至本期刊之論文，若為學位論文改寫本，指導教授不得掛名為作者群中之第一位。
 - （二）來稿請同意將摘要及全文刊登於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CEPS 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TAO台灣學術線上資料庫」，並同意本刊授權國家圖書館進行典藏與提供利用的必要複製與數位化，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提供非營利的學術研究利用。如不同意，請勿投稿。
 - （三）本期刊不接受一稿多投之稿件。
 - （四）未能於出版前通過審查者，移至下期處理。

Deleted 中